证券代码：002895 证券简称：川恒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0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证券简称：川恒股份，证券代码：002895）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3月29日以电子邮件、电话通知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26年4月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人，其中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的董事有张海波、王佳才、彭威洋、金钢、李双海、陈振华，合计6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段浩然先生召集和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202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详见公司与本公告同时在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202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公告编号：2026-011）。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2、审议通过《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5年度，公司董事会依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交所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规范、高效运作，审慎、科学决策，忠实、勤勉尽责地行使职权，认真贯彻落实股东会的各项决议，切实保障了公司持续健康发展。董事会对其在2025年度的履职情况进行了总结，包括董事会的召开情况、员工激励情况等。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3、审议通过《2025年度总裁工作报告》

2025年度，在董事会的领导下，公司管理层围绕2025年度经营目标，积极开展相关工作，公司总裁对公司2025年度经营情况予以总结汇报。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表决结果：通过。

4、审议通过《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根据证监会鼓励企业现金分红，给予投资者稳定、合理回报的指导意见，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为了更好的兼顾股东的利益，董事会提议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利润分配实施公告确定的股权登记日当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5.0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若公司股本总额在分配预案披露后至分配方案实施期间因股权激励回购等事项而发生变化的，按照“分红比例不变”的原则（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5.0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调整分配金额，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时在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6-012）。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5、审议通过《募集资金2025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时在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募集资金2025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公告》（公告编号：2026-013）。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表决结果：通过。

保荐机构就该事项发表了专项核查意见，详见与本公告同时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6、审议通过《2025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结合本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公司对截至2025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并制作了《2025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前述报告已与本公告同时在巨潮资讯网披露。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保荐机构就该事项发表了专项核查意见，详见与本公告同时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

7、审议通过《2026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结合目前经济环境、公司所处地区、行业和规模等实际情况并参照行业薪酬水平，公司拟定了2026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时在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2026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公告编号：2026-014）。

表决情况：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9票。

本议案涉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全体董事回避表决，由董事会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8、审议通过《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管理体系，建立科学有效的激励与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和经营效益，促进公司健康、持续、稳定发展，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拟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具体内容与本公告同时在巨潮资讯网披露。

表决情况：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9票。

本议案涉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全体董事回避表决，由董事会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9、审议通过《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制定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

为简化中期分红程序，提高决策效率，董事会拟提请股东会批准授权，董事会根据股东会决议在符合中期分红前提条件下制定2026年度中期分红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决定是否进行利润分配、制定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利润分配的具体金额和实施时间等。授权期限自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时在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制定中期分红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5）。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10、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议案》

因本次董事会审议的有关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提议于2026年5月12日召开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对相关议案进行审议。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时在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召开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16）。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表决结果：通过。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3、《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4、《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5、《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10日

证券代码：002895 证券简称：川恒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2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审议程序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证券简称：川恒股份，证券代码：002895）《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2026年4月9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基本情况

1、分配基准：2025年度。

2、2025年度公司实现净利润1,335,257,142.82元，其中，母公司实现净利润983,418,393.47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母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已超过注册资本的50%，当期未再提取法定公积金。截至报告期末，合并报表范围内未分配利润为2,831,217,704.82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1,912,138,741.45元。

3、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具体内容

以利润分配实施公告确定的股权登记日当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5.0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根据前述方案，按公司最新总股本605,906,383股测算（不考虑股权激励回购对总股本的影响），预计现金分红总额为908,859,574.50元。

若公司股本总额在分配预案披露后至分配方案实施期间因股权激励回购等事项而发生变化的，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按照“分红比例不变”的原则（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5.0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根据股本总额调整分红现金总额。

4、与2025年度现金分红相关的其他事项

（1）本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1,090,631,489.40元

①年度现金分红金额：908,859,574.50元（本次分红预计金额）

②半年度现金分红金额：181,771,914.90元（含税）

（2）本年度回购股份金额：57,196,449.90元（不含交易费用）

公司根据2024年度回购方案以现金为对价，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的3,318,406股公司股票于2025年3月完成注销。

（3）综上，公司2025年度现金分红和股份回购总额为1,147,827,939.30元，占202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91.08%。

三、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

（一）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1. 上市公司按露年度现金分红方案（含不分红）的，应当列示下列指标：

项目	本年度	上年度	上上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1,090,631,489.40	656,899,861.20	538,777,252.00
回购注销总额（元）	57,196,449.90	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260,239,959.17	956,481,438.45	766,403,884.94
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2,831,217,704.82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1,912,138,741.45		
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	是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2,286,308,602.6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57,196,449.9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994,375,094.1867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2,343,505,052.50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九）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是 ☑否		

2.其他说明

公司不存在触及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二）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说明

该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且不低于当年度净利润的30%，未超过当年度净利润的100%，公司的现金分红水平与所处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不存在重大差异。

四、备查文件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10日

证券代码：002895 证券简称：川恒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3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2025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一）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募集资金金额及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2337号文核准，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1,160.00万张，发行价格为100.00元/张，募集资金总额为11.60亿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不含税金额15,274,659.44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144,725,340.56元（因发行费用中增值税进项税额842,381.69元未做进项税抵扣，实际可使用募集资金净额为1,143,882,958.87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XYZH/2021CDAA40144号《验资报告》。

2、募集资金以前年度使用金额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已累计使用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889,904,189.29元。

3、募集资金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年末余额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已累计使用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985,120,690.88元，其中本年度内募集资金使用金额为95,216,501.59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合计为178,779,791.19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1、《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制定和执行情况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的效率和效果，防范资金使用风险，确保资金使用安全，切实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于2017年10月10日召开了2017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2020年，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业务规则的修订对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进行修订，经2020年10月15日召开的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制度修订的议案，修订后的制度符合证监会及深交所现行相关规则。

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对募集资金实施管理。

2、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余额（账户余额）	备注
川恒股份	农行福泉市支行	23546001040019118	0.00	已销户
		23546001040019126	0.00	
		23546001040019134	0.00	
	建行福泉支行	23546001040019142	0.00	
		52050165603600000916	0.00	
		52050165603600000915	0.00	
福麟矿业	建行福泉支行	52050165603609001828	178,779,791.19	
合计			178,779,791.19	

3、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公司已根据募投项目不同用途分别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泉市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泉支行（以下合称开户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公司已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约定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上述协议的内容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且都得到有效履行，专项账户银行定期向保荐机构出具对账单，公司授权保荐机构可以随时查询、复印专项账户资料，保荐机构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查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

2024年，公司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由控股子公司贵州福麟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麟矿业）用于“小坝磷矿山技术改造工程项目”，募集资金用途变更事项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本公司与福麟矿业、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泉支行及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约定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上述协议的内容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且都得到有效履行，专项账户银行定期向保荐机构出具对账单，公司授权保荐机构可以随时查询、复印专项账户资料，保荐机构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查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1。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原因及其情况

部分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不直接产生效益；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福泉市新型矿化一体磷资源精深加工项目—30万吨/年硫铁矿制硫酸装置”和“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工程研究中心”项目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合计296,493,577.56元（包含募集资金专户中产生的存款利息和理财收益）投入新募投项目“小坝磷矿山技术改造工程项目”，该项目尚处建设期。

3、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本年度内，公司未发生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

4、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年度内，公司未发生使用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情况。

5、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年度内，公司未发生使用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6、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用于现金管理的募集资金金额为1.00亿元。

7、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年度内公司不存在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8、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不存在超募资金，也不存在使用等相关情况。

9、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和去向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均存放于福麟矿业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10、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不适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1、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变更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3。

2、募投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原因及其情况

变更后的募投项目“小坝磷矿山技术改造工程项目”尚处建设期。

3、募投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本年度内，公司不存在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一）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募集资金金额及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3]1392号文同意注册，公司于2023年12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40,250,000股，发行价格为16.4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660,100,000.00元，扣除各项不含税发行费用9,502,830.19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650,597,169.81元（因发行费用中增值税进项税498,169.81元未做进项税抵扣，实际可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为650,099,000.00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XYZH/2023CDAA1B0433号《验资报告》。

2、募集资金以前年度使用金额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已累计使用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73,604,771.65元。

3、募集资金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年末余额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已累计使用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101,549,823.90元，其中本年度内募集资金使用金额27,945,052.25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566,072,160.27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1、《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制定和执行情况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制定情况详见本公告前文所述相关内容。

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对募集资金实施管理。

2、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余额（账户余额）	备注
川恒股份	农行福泉市支行	23546001040024845	0.00	已销户
黔源地勘	农行福泉市支行	23546001040028267	566,072,160.27	
合计			566,072,160.27	

3、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公司已根据募投项目用途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泉市支行（以下简称开户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户，公司已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国信证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约定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上述协议的内容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且都得到有效履行。专项账户银行定期向保荐机构出具对账单，公司授权保荐机构可以随时查询、复印专项账户资料，保荐机构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查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

报告期内，公司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用于控股子公司贵州黔源地质勘查设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黔源地勘）“福泉市老寨子磷矿新建180万吨/年采矿工程”，募集资金用途变更事项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本公司与黔源地勘、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泉市支行及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约定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上述协议的内容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且都得到有效履行，专项账户银行定期向保荐机构出具对账单，公司授权保荐机构可以随时查询、复印专项账户资料，保荐机构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查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2。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原因及其情况

本年度内，“中低品位磷矿综合利用生产12万吨/年食品级净化磷酸项目”未建设完成，公司已终止使用募集资金建设该项目。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及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用于“福泉市老寨子磷矿新建180万吨/年采矿工程”，截至本报告期末，该项目尚处建设期。

3、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不适用。

4、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使用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情况。

5、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使用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6、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用于现金管理的募集资金金额为4.50亿元。

7、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年度内公司不存在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8、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不存在超募资金，也不存在使用等相关情况。

9、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和去向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均存放于黔源地勘募集资金专户。

10、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不适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1、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变更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3。

2、募投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原因及其情况

变更后的募投项目“福泉市老寨子磷矿新建180万吨/年采矿工程”，尚处于建设期。

3、募投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本年度内公司不存在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三、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2025年度已按《深交所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的使用及存放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情况。

附件1：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件2：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件3：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10日

附件1：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1,143,882,958.87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95,216,501.59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985,120,690.88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296,493,577.56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25.92%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中低品位磷矿综合利用生产12万吨/年食品级净化磷酸项目	是	650,099,000.00	70,004,771.65	0.00	70,004,771.65	-	-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福泉市老寨子磷矿新建180万吨/年采矿工程	否	0.00	592,168,591.77	27,945,052.25	27,945,052.25	4.72	2027年12月31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650,099,000.00	662,173,363.42	27,945,052.25	97,949,823.90							
超募资金投向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合计		650,099,000.00	662,173,363.42	27,945,052.25	97,949,823.90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中低品位磷矿综合利用生产12万吨/年食品级净化磷酸项目”未达到计划进度的原因是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市场环境发生显著变化。食品级净化磷酸的市场需求未达到预期水平，导致市场供需关系失衡，产品价格出现较大波动。鉴于当前市场供需情况及价格变化，结合公司实际经营状况和资金使用效率，公司经过审慎评估后认为，该项目的投资建设效益预测已不及预期，继续推进可能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和资金压力。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终止使用募集资金建设该项目，待市场环境更加有利于项目实施时再适时以自有资金启动项目建设，并将剩余的募集资金合计592,168,591.77元（包含募集资金专户中产生的存款利息和理财收益）借款至控股子公司贵州黔源地质勘查设计有限公司用于建设“福泉市老寨子磷矿新建180万吨/年采矿工程”，该项目尚处于建设期。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终止使用募集资金建设“中低品位磷矿综合利用生产12万吨/年食品级净化磷酸项目”，待市场环境更加有利于项目实施时再适时以自有资金启动项目建设，并将剩余的募集资金合计592,168,591.77元（包含募集资金专户中产生的存款利息和理财收益）借款至控股子公司贵州黔源地质勘查设计有限公司用于建设“福泉市老寨子磷矿新建180万吨/年采矿工程”，该项目尚处于建设期。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福麟矿业用于现金管理的募集资金余额为1.00亿元。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止报告期末，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均存放于福麟矿业募集资金专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附件2：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650,099,000.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7,945,052.25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592,168,591.77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97,949,823.9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592,168,591.77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91.09%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中低品位磷矿综合利用生产12万吨/年食品级净化磷酸项目	是	650,099,000.00	70,004,771.65	0.00	70,004,771.65	-	-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福泉市老寨子磷矿新建180万吨/年采矿工程	否	0.00	592,168,591.77	27,945,052.25	27,945,052.25	4.72	2027年12月31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650,099,000.00	662,173,363.42	27,945,052.25	97,949,823.90							
超募资金投向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合计		650,099,000.00	662,173,363.42	27,945,052.25	97,949,823.90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中低品位磷矿综合利用生产12万吨/年食品级净化磷酸项目”未达到计划进度的原因是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市场环境发生显著变化。食品级净化磷酸的市场需求未达到预期水平，导致市场供需关系失衡，产品价格出现较大波动。鉴于当前市场供需情况及价格变化，结合公司实际经营状况和资金使用效率，公司经过审慎评估后认为，该项目的投资建设效益预测已不及预期，继续推进可能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和资金压力。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终止使用募集资金建设该项目，待市场环境更加有利于项目实施时再适时以自有资金启动项目建设，并将剩余的募集资金合计592,168,591.77元（包含募集资金专户中产生的存款利息和理财收益）借款至控股子公司贵州黔源地质勘查设计有限公司用于建设“福泉市老寨子磷矿新建180万吨/年采矿工程”，该项目尚处于建设期。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终止使用募集资金建设“中低品位磷矿综合利用生产12万吨/年食品级净化磷酸项目”，待市场环境更加有利于项目实施时再适时以自有资金启动项目建设，并将剩余的募集资金合计592,168,591.77元（包含募集资金专户中产生的存款利息和理财收益）借款至控股子公司贵州黔源地质勘查设计有限公司用于建设“福泉市老寨子磷矿新建180万吨/年采矿工程”，该项目尚处于建设期。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用于现金管理的募集资金金额为4.50亿元。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止报告期末，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均存放于黔源地勘募集资金专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附件3：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单位：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小坝磷矿山技术改造工程项目	福泉市新型矿化一体磷资源精深加工项目—30万吨/年硫铁矿制硫酸装置，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工程研究中心	296,493,577.56	95,216,501.59	120,765,018.44	40.73	2027年6月30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福泉市老寨子磷矿新建180万吨/年采矿工程	中低品位磷矿综合利用生产12万吨/年食品级净化磷酸项目	592,168,591.77	27,945,052.25	27,945,052.25	4.72	2027年12月31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888,662,169.33	123,161,553.84	148,710,070.69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①小坝磷矿山技术改造工程项目 “福泉市新型矿化一体磷资源精深加工项目—30万吨/年硫铁矿制硫酸装置”项目地址位于公司罗尾塘厂区，由于市场环境不断变化，主要原材料硫精砂价格上涨，浓硫酸市场价格波动较大，与公司可研报告编制时价格差异较大，项目投资建设效益预测已不及预期。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工程研究中心”项目规划建设磷矿选矿研究实验室、湿法磷酸净化研究实验室、磷系材料研究实验室、氟硅资源开发利用实验室、磷石膏及固废综合利用实验室。公司已建成磷系材料研究实验室，其他实验室建设工作有所迟延；项目未达到计划进度的原因是公司对原有自有研发基础设施陆续进行了相应升级改造，可满足现阶段部分实验所需；同时，公司控股子公司已建立了部分实验室可进行相关项目研究。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终止使用募集资金建设该项目，并将未使用的募集资金44,103,211.41元（包含截至募集资金专户中产生的存款利息和理财收益）投入新募投项目“小坝磷矿山技术改造工程项目”，该项目尚处于建设期。 ②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不涉及效益测算。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①“小坝磷矿山技术改造工程项目”尚处建设期。 ②“福泉市老寨子磷矿新建180万吨/年采矿工程”尚处建设期。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证券代码：002895 证券简称：川恒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4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六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同意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结合目前经济环境、公司所处地区、行业和规模等实际情况并参照行业薪酬水平，公司拟定《2026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相关情况如下：

一、适用对象

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二、适用期限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三、薪酬方案

1、独立董事薪酬方案

独立董事享受每人每年度人民币10万元（税前）的独立董事津贴，每半年发放一次。

2、非独立董事（包括职工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非独立董事（包括职工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等组成，其中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50%。

（1）基本薪酬是按其岗位职责和履职情况，结合行业薪酬水平等因素确定，按月发放。

（2）绩效薪酬是根据个人岗位绩效考核情况、公司目标完成情况等综合考核结果确定，按各考核周期进行考核发放，其中一定比例的绩效薪酬依据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在年度报告披露和绩效评价后发放。

（3）公司可以对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采取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等中长期